广汉市2025年度项目预算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广汉市2024年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受托评价机构：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自编报告字号：ZXRY-JXPJ(2025)-002号

报告报送日期：2025年11月25日

项目主管部门：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申报单位：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打“√”）：

☐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支出　　☐政策支出

目 录

一、概要 1
（一）评价背景 1
（二）主要绩效 2
（三）存在问题 3
（四）相关建议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3
（二）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4
（三）项目资金使用 7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9
（一）评价方法 9
（二）评价指标 10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4
（一）评价结论 14
（二）绩效分析 15
五、存在主要问题 22
六、相关措施建议 22
附件：广汉市2024年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4

ZXRY-JXPJ（2025）-002号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广汉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广汉市2024年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汉市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广办发〔2022〕27号）《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5〕10号）要求，受广汉市财政局委托，对广汉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进行财政预算重点绩效评价，期间开展座谈访谈5人次，覆盖项目主要负责人、业务经办人及相关财务人员，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要

（一）评价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相关决策部署，依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提升脱贫群众收入水平专项工作方案》、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等三部门相关通知要求，广汉市实施2024

年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项目资金共计115万元，其中15万元来自2024年本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100万元来自川财农【2023】146号提前下达的2024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资金400万元），后因省级资金暂未到位，将100万元调整为由本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及11个镇（街道）协同实施，旨在加大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力度，促进脱贫群众就业增收。本次评价组针对2024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进行评价。

（二）主要绩效

1.补贴覆盖范围广，惠及人数多。项目共计惠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1776人，有效减轻了脱贫人口外出务工的交通经济负担。

2.补贴标准明确，分类精准。依据务工地点（县域外省域内、省外）和务工时长（3-6个月、6个月以上），分别给予 200元、400元、800元、1200元不同标准的一次性交通补助。

3.实施流程规范，监管有效。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核实数据，经过村（社区）核实公示、镇（街道）审核公示、市级部门汇总审核拨付等环节，确保补贴发放精准。项目实施后通过电话抽查核实，发放情

况与实际一致。

4.政策宣传与协同推进有力。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强化工作协同，广泛宣传政策，扩大政策知晓度，推动补贴及时精准发放。

（三）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在合理性、可考核性和导向性方面待优化。主要表现为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个别指标值设定偏低、未设置过程管理或长效机制类指标等；二是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细节管控有待完善。项目整体管理流程合规，但存在细节疏漏。

（四）相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结构，细化指标，提升编制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如调整指标权重、合理设定指标值、补充过程管理与可持续性指标。二是强化项目管理细节，健全全流程管控机制。规范佐证材料管理、建立公示异议处理标准化流程列，将服务前置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政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政策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相关决策部署，依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提升脱贫群众收入水平专项工作方案》、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等

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力度促进脱贫群众就业增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加大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力度，减轻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务工交通经济负担，鼓励其跨区域稳定就业，促进脱贫群众就业增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有效推进。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确保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贴政策精准落地，共计投入115万元资金（15万元本级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惠及1776名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通过按标准发放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贴，解决脱贫人口外出务工路费困难问题，调动其外出务工积极性，保障脱贫人口就业规模稳定，增加务工收入，提升脱贫群众幸福感与获得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评价组应广汉市财政局要求，本次针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开展评价。

（二）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申报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依据中省市相关政策及本地文件执行，具体包括《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四川省财政厅等七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川财农〔2022〕61 号），以及广汉市本地出台的《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汉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2023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人社发〔2023〕41号）、《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力度促进脱贫群众就业增收的通知》（广农〔2024〕114号）、《广汉市2024年本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资金来源、使用范围、补助标准、拨付流程及监管要求，确保专款专用、规范高效。

2. 申报项目的条件

补助对象为广汉市当年跨区域务工就业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且需满足稳定务工就业时长要求。即按广农〔2024〕114号文件申报的，需在县域外省域内或省外稳定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方可根据务工时长对应申请补助。

3. 申报范围

覆盖广汉市行政区域内，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区域（县域外省域内、省外）务工就业产生的交通支出补助，不包含市域内务工及未达到稳定务工时长要求的情况。

4. 支持方式

采用一次性交通补助的支持方式，资金通过脱贫人口社保卡直接拨付：

（1）社保卡已开通金融功能的，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卡内；

（2）社保卡未开通金融功能的，由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指导脱贫人口及时开通金融功能后完成拨付，确保补助资金直达受益对象。

5. 项目申报及审批流程

（1）申报前期准备

市农业农村局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的务工监测模块，核实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实名制数据信息，形成拟发放补助人员名单；镇（街道）收到名单后，组织村（社区）干部对脱贫人口务工就业信息（务工地点、时长、岗位等）进一步核实确认，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2）申报材料

①按广人社发〔2023〕41号文件申报的，需提交《广汉市2023年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省就业交通补助申请表》，若申请人在外无法填写，可由委托人填写，由村委会收集汇总；

②按广农〔2024〕114号文件申报的，无需个人提交申请材料，以市农业农村局务工监测数据及村（社区）核实信

息为依据，形成拟补助名单（探索“免申即享”申领模式）。

（3）审批程序

①公示环节：村（社区）对符合条件的拟补助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镇（街道）；镇（街道）审核后形成发放补助人员台账，再次公示（无公示时长明确要求），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②汇总审核：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街道）公示结果，汇总形成全市享受补助人员名单，反馈至市人社局；

③资金申报与拨付：市人社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要求，申报项目、安排资金，审核通过后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脱贫人口社保卡。

（三）项目资金使用

1. 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执行率情况

（1）年度预算与资金构成

项目计划总投资115万元，预算由两部分构成：15万元来源于“2024年本级财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与100万元原计划用“川财农〔2023〕146号”文件提前下达的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应广汉市财政局委托，本次评价组针对100万元进行评价。

（2）预算调整情况

项目执行中因100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未到位，为落

实工作要求，经市农业农村局请示、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依据相关规定，将广汉市2024年重点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100万元本级财政衔接资金，调整用于本交通补贴项目；原计划的100万元省级资金，待到位后调整用于重点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此次调整保证资金总额不变且及时到位，确保补贴发放时效。

（3）实际执行与执行率

根据资料显示，项目资金实际执行115万元，预算资金全部支付，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惠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1776人，15万元按500元/人标准补助300人，100万元按200-1200元标准补助1476人。

（4）项目资金结余结转

根据资料显示，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0元，表明资金全部支出无结余。

2.评价点位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最终实际使用的115万元资金已全部按时到位。尽管发生了预算来源的调剂，但通过将本级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及时调整至本项目，保障了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未因省级资金未到位而影响补贴发放进度。

（2）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全部用于为符合

条件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发放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使用范围合规：资金支出完全符合《广人社发〔2023〕41号》和《广农〔2024〕114号》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条件和标准，未发现挤占、挪用或超范围支出。

支付方式合规：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由市人社局会同财政局根据审核公示后的最终名单，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补助对象的社保卡或指定银行账户中，实现了资金的精准、安全、高效发放。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注重实效等原则，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核查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核算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座谈会调研法等。通过资料核查、数据核对、实地访谈、问卷调研等多种手段，全面掌握项目实施全流程情况，细化评价指标，综合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案卷研究法：查阅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及11个镇（街道）提供的项目申报文件、资金拨付凭证、补贴发放名单、政策依据文件等资料，对项目决策审批、资金管理、执行实施等关键要素信息进行梳理分析，明确评价核心指标。

2.比较法：将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省级政策要求、年度

绩效目标、补贴发放时间节点进行对比，分析补贴标准合规性、发放进度及时性及目标实现程度；对比不同镇（街道）补贴发放效率，查找执行差异。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的内外部因素，包括政策宣传覆盖度、申请流程便捷性、跨区域务工信息核实难度、资金拨付审批效率等，明确各因素对项目效果的影响程度。

4.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受益脱贫户、监测对象开展抽样问卷调查，了解其对补贴政策知晓度、发放及时性、补贴金额准确性的评价，收集意见建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5.座谈会调研法：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业务及财务人员、镇（街道）经办人员、村（社区）负责人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项目组织实施、政策执行难点、资金使用监管等情况，补充完善评价信息。

（二）评价指标

1. 个性指标设置思路

本项目个性指标聚焦“成本管控精准性”“政策实效落地”“长效机制建设”三大核心维度，结合项目实施特点与绩效目标设计，具体思路如下，且均与三级指标一一对应：

（1）成本指标：聚焦“区域人均补贴差异率”，保障资金分配均衡性

项目补贴标准按“县域外、省外”分类设定(县域外≤400元/人、省外≤1200元/人)，需避免不同镇（街）因分配不当导致补贴差异过大。因此设置“区域人均补贴差异率”作为唯一经济成本类三级指标，避免“一刀切”或“分配失衡”，贴合“专款专用、精准帮扶”的资金管理要求。

（2）效果指标-社会效益：聚焦“交通成本减轻效果”“就业意愿提升效果”，锚定项目核心目标

项目核心政策目标是“减轻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负担、鼓励跨区域稳定就业”，在社会效益二级指标下设置2个三级指标：“交通成本减轻效果”与“就业意愿提升效果”，这两类指标均以“可量化、可感知”为原则，数据可通过受益群众问卷直接获取，确保评价结果贴合项目实际成效。

（3）效果指标-可持续性影响：聚焦“政策宣传覆盖情况”，保障政策长效落地

项目实施“免申即享”申领模式，覆盖11个镇（街）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政策宣传的全面性、及时性直接影响群众知晓率与政策覆盖面。通过设置“政策宣传覆盖情况”三级指标，考察主管部门是否建立持续宣传机制，确保补贴标准、申领流程（含“免申即享”模式）等信息精准传达至目标群体，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政策漏享，为政策长期落地奠定基础。

2. 评价内容及评分方法

本项目主要通过分级评分法进行评分，部分量化指标结合比率分值法、公众评判法辅助评分，具体评价内容及重点如下：

（1）项目决策评价

主要对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方向和重点，是否依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升脱贫群众收入水平专项工作方案》、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等三部门相关通知制定本级实施政策（广农〔2024〕114 号、广人社发〔2023〕41 号）；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广汉市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实际需求，是否细化、量化（如是否明确“惠及人数区间”“补贴标准分类上限”“资金支付时限”），是否与“减轻交通负担、促进稳定就业”核心任务一致；

项目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是否按规定履行资金调整审批流程，资金来源是否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

（2）项目管理评价

主要对项目组织单位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是否依托全国

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核实务工数据，是否落实村（社区）-镇（街道）-市级三级公示流程，是否建立公示异议处理机制，是否对补贴发放情况开展电话抽查等监督核查；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健全、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是否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资金拨付是否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划转至受益对象社保卡，是否存在现金发放、代领代发或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是否按要求留存资金拨付凭证、受益对象信息等报账资料。

（3）项目产出评价

主要是对项目实际产出结果和效益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

项目是否按计划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100 万元补贴是否达到“惠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人数达标率 100%”目标，是否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补贴发放（含资金调剂后的补救发放）；

是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的质量标准，补贴发放准确率（身份 / 务工区域 / 时长信息匹配度）是否 100%，过程资料（审核表、公示记录、务工佐证材料）归档是否及时完整；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区域人均补贴差异率（县域外≤400 元/人、省外≤1200 元/人）是否控制在合理范围，是否避免不同镇（街道）补贴分配失衡。

（4）项目绩效评价

主要是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轻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成本负担，是否通过问卷调查验证“交通负担减轻”的实际成效，是否解决部分脱贫群众“想外出、路费贵”的实际困难；

是否有助于提升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意愿，是否对稳定就业产生正向激励，是否保障脱贫人口就业规模、促进务工收入增加，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是否有利于政策长效落地，政策宣传覆盖是否全面（如是否通过村社公告、网格员入户、线上推送等渠道传递政策信息），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是否达标（如满意度≥95%），是否为后续就业帮扶政策实施奠定基础。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等相关单位认真履行职能职责，顺利推进2024年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实施，累计投入资金115万元（本级财政15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100万元），惠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1776人，有效减轻了跨区域务工脱贫群众的交通成本负担，增强了其外出务工意愿，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就业增收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规范性等

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65**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1所示：

表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
通用指标（20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0
		规划合理	2	2	0
		目标清晰	3	1.5	1.5
		结果符合	3	3	0
		管理规范	4	3.2	0.8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3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0
产出指标（20 分）	数量指标	100 万元补贴惠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人数达标率	6	6	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身份 / 务工区域 / 时长信息匹配度）	6	6	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4	4	0
		资料归档及时率（审核表 / 公示记录 / 佐证材料）	4	4	0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	10	0
效果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	交通成本减轻效果	15	15	0
		就业意愿提升效果	15	15	0
	可持续性影响	政策宣传覆盖情况	10	10	0
满意度（1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满意度	10	10	0
合计	-	-	100	97.65	2.35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1）项目设立程序的严密性

本项目设立严格遵循上级政策要求与本级审批流程，程序严密。

政策依据充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落实省委、省政府就业帮扶决策部署，依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升脱贫群众收入水平专项工作方案》、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力度促进脱贫群众就业增收的通知》（川农函〔2024〕378号）等省级文件，结合广汉实际制定本级政策（广农〔2024〕114号、广人社发〔2023〕41号），确保政策衔接顺畅。

审批流程规范：本项目10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广农〔2024〕126 号）经市财政局同意，资金调整（因省级资金未及时到位，调整为同级财政衔接资金）按《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汉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分配、支出范围、监督流程，如跨省补助从中央/省级衔接资金列支、县域外省域内补助从本级衔接资金列支，资

金管理规则清晰。

（2）项目规划合理性

本项目规划与国家战略、地方实际高度契合，合理性强。

符合国家发展导向：紧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核心目标，通过交通补助降低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成本，鼓励稳定就业，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持续推进脱贫地区群众生活改善、扩大就业规模”要求一致。

贴合地方实际需求：针对广汉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负担较重、就业积极性需提升的实际，分“县域外省域内”“跨省”两类就业场景，按务工时长差异化设定补助标准（3-6 个月、6 个月以上），既覆盖不同就业半径人群，又引导长期稳定就业，规划针对性强。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 100 万元补贴的核心任务总体匹配，但部分指标在合理性、细化程度和实操适配性需提升。

目标方向清晰：总体目标为“促进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增收”，年度目标明确 2024 年投入 10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惠及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目标与“精准补贴降成本、稳就业促增收”的核心任务高度一致。但指标设置存在不足：数量指标”外出务工人数“与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外出务工人数”重复、质量

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70%”标准偏低、未设置过程管理或长效机制类指标，如“政策宣传覆盖率”。

2.项目实施指标分析

（1）项目实施结果符合度

项目实际实施结果与计划无偏差。资金使用符合计划，项目计划投入115万元（本级财政15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100万元），全额用于交通补贴发放，惠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1776人。补贴标准符合规定，96.5%对象反馈补贴金额与标准一致，符合政策要求。

（2）项目管理规范性

项目管理整体规范，但存在细节疏漏。项目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核实，基础工作扎实。项目实施后，市农业农村局通过电话抽查核实发放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然而，管理环节仍存在不规范性，主要体现为过程资料归档不规范，个别资料未明确标注关键信息，影响执行痕迹可追溯性。

3.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使用高效。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决算数100万元，全额用于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交通补贴发放，无预算结余或未执行情况。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省级100万元对

应《广农〔2024〕126号》“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 安排，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拨付流程合规，资金经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名单、市人社局会同财政局审核后，直接拨付至脱贫人口社保卡或本人指定账户，无现金发放、代领代发等违规情况；每笔补贴对应具体受益对象信息，报账资料完整，未发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问题。

4.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惠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1776人。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项目完成情况，并结合补贴发放明细表进行交叉核实，实际完成补贴发放1776人。其中，300人按500元/人标准领取补贴，1476人按200-1200元标准领取补贴，数量指标达标率100%。

（2）质量指标

评价组通过比对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并核实，确认所有受益对象的补贴金额均严格对应其务工地域与务工时长所适用的标准，未发现金额计算错误或标准适用不当的情况。发放名单与防返贫监测系统基础信息相符，确保了补助对象的精准性。

（3）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符合规定。根据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本项目补贴需在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发放。评价组核查资

金支付凭证及发放台账确认，所有补贴资金均在上述时限前完成支付与发放，确保了政策的时效性，资金支付及时率为100%。

5.成本指标分析

本项目成本控制100万元，与预算一致，成本控制有效。预算编制合理，依据“受益人数×补贴标准”精准测算，按广农〔2024〕14号标准测算100万元，实际支出合规，资金全用于补贴发放，无“成本浪费”（如无行政办公、会议等非补贴支出）和“超预算支出”。

6.效果指标分析

本项目严格围绕“减轻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负担，促进就业增收”的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通过对项目资料及实施结果的综合研判，项目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显著，核心目标全面达成

项目的实施带来了多层次的社会效益。一是有效减轻了脱贫人口的外出务工成本。解决了部分群众“想外出，但路费贵”的实际困难。二是本项目有力调动了脱贫人口外出务工的积极性，鼓励并支持了更多脱贫劳动力敢于外出、稳定就业。项目的实施精准回应了中央及省级关于加大就业帮扶力度的政策导向，社会效益显著。

（2）经济效益明显，增收效应得到有效发挥

本项目作为一项民生补贴政策，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对脱贫群众可支配收入的间接提升上。一方面，补贴资金直接转化为受益对象的收入，减少了其因务工出行导致的家庭支出，相当于直接增加了其净收入。另一方面，项目通过促进稳定就业，带来了持续性的工资性收入增长，从而产生更深层次和更可持续的经济效益，与“促进脱贫群众就业增收”的绩效目标高度契合。

7. 满意度指标分析

（1）满意度调查实施情况

评价组通过发放电子调查问卷方式开展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200 份。调查对象涵盖“跨区域务工的脱贫人口（95%）”“跨区域务工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5%）”，覆盖四川省内广汉市外（63.5%）、四川省外（36.5%）务工区域，样本具代表性。

（2）满意度结果分析

经对调查问卷统计分析，本项目总体满意度达 99.5%，群众认可度高。满意度分布为：非常满意 181 人（90.5%）、较满意 18 人（9%）、一般 1 人（0.5%），无“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情况。

高满意度原因：一是申请流程便捷，“免申即享”模式减轻材料提交负担；二是发放及时准确，无拖延或错发；三是政策实效显著，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个别“一般”原因：1名“一般”评价对象为省外短期务工人员，获800元补贴，因跨省交通费用高，认为补贴仅覆盖部分费用，对“减负效果”不显著，满意度未达“较满意”及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在合理性、可考核性和导向性方面待优化。

1. 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产出指标占比过高（50分），而效益指标仅占20分，，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的最终效果。

2. 质量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值为“≥70%”，标准偏低。

3. 指标重复或交叉。“外出务工人数”（产出）与“受益外出务工人数”（效益）实质上重复。

4. 未设置过程管理或长效机制类指标。未设置体现如“政策宣传覆盖率”等反映管理过程与可持续性的指标。

（二）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细节管控有待完善

项目整体管理流程合规，但存在细节疏漏。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归档不规范，少数村（社区）及镇（街道）的公示材料未明确标注“公示起止时间”等关键信息，影响执行痕迹可追溯性。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结构，细化指标，提升编制

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1. 优化指标结构与权重。建议将“效益指标”分值提升至30分以上，适当降低“产出指标”分值，突出项目实效。

2. 提高指标值并细化评分标准，增强可考核性。对三级指标设置明确的分段评分规则，例如：补贴发放准确率：≥95%得10分，90%-94%得8分，80%-89%得6分，低于80%不得分。

3. 合并或调整重复指标。将“外出务工人数”与“受益外出务工人数”合并为“实际享受补贴外出务工人数”，置于效益指标中。

4. 补充过程管理与可持续性指标。建议增加：“政策知晓率”、“补贴申请便捷度”等指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细节，健全全流程管控机制

建议规范过程资料归档，建立村社自查、镇（街道）审核、市级抽查的多级审核机制，退回不规范资料限期整改。

附件：《广汉市2024年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组长（签字）：张丽梅

第三方评价机构（签章）：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广汉市2024年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规划合理	2	2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目标清晰	3	1.5	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要求。（二选一）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符合要求的现场评价项目点绩效目标数量/现场选点项目数量×100%*指标分值。					有多个项目点位的，考评项目点位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完整、相关、细化、量化的要求。	1.《绩效目标表》仅设定“外出务工人数≥1500人”，未结合100万元资金规模及补贴标准（省外≤1200元/人、县域外≤400元/人）细化“100万元对应受益人数区间”等分级目标； 2. 未设置过程管理或长效机制类指标。未设置体现如“政策宣传覆盖率”等反映管理过程与可持续性的指标。不符合“目标完整、清晰”评价要点，按比率分值法（完成1项/共2项）计算，扣1.5分。
							分级评分法	不符合		部分符合		符合	只有一个项目点位的，考评本项目点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上述要求。	
		项	结果符合	3	3	项目实施结果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现场评价项目点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数					有多个项目点位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目实施				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二选一）		量/现场评价项目总数量×100%*指标分值。					的，掌握现场评价点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整体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绩效指标完成个数/绩效指标总个数×100%*指标分值。					只有一个项目点位的，考评本项目点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管理规范	4	3.2	是否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分级评分法	7 处及以上不规范	5-6 处不规范	3-4 处不规范	1-2 处不合理	规范	对项目点在申报审核、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进行统计后评分。	过程资料归档不规范，少数村（社区）及镇（街道）的公示材料未明确标注 “公示起止时间” 等关键信息，影响执行痕迹可追溯性。扣分=4×（1-0.8）=0.8 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3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反映项目点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x＜85%	85%≤x＜90%	90%≤x＜95%	95%≤x＜100%	x＝100%		
产出指标（20 分）	所有项目	数量指标	100 万元补贴惠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人数达标率	6	6	与绩效目标对比，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身	6	6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指标	份 / 务工区域 / 时长信息匹配度）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8 月 31 日前完成发放）	4	4									
			资料归档及时率（审核表 / 公示记录 / 佐证材料）	4	3.2									过程资料归档不规范，少数村（社区）及镇（街道）的公示材料未明确标注 “公示起止时间” 等关键信息，影响执行痕迹可追溯性。扣分=4×（1-0.8）=0.8 分。
成本指标（10 分）	所有项目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	10	反映实施相关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	分级评分法	x＞15%	15%≥x＞10%	10%≥x＞5%	5%≥x＞0	x≤0	（实际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100%	
		生态成本	...	...		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效果指标（40 分）	民生保障项目（社会保障与就业）	社会效益	交通成本减轻效果	15	15									
			就业意愿提升效果	15	15									
		可持	政策宣传覆盖情况	10	10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续性影响												
满意度（10分）	所有项目	受益群众满意度	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满意度	10	9.95									总体满意度 99.5%
合计				**96.85**										